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之國外專家建議一覽表

彙整單位：婦權基金會

專家 條文	德國 Schöpp-Schilling	韓國申蕙秀(Heisoo SHIN)	新加坡 Dr. Anamah Tan
總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最初報告的用意正面給予肯定。然而，太多描述性用語，缺乏數據、缺乏結果。資料有時重複，條文下各章節的結構沒有一致性；有必要針對一致性作整體檢討及修訂。 2 整理模式可依：法律及行政措施、計畫方案、文化改變等順序。某些條文下的結構有點奇怪，包括「任務」章節或「背景」章節，以及「困難」及其他論題，但這些任務是否具約束力以及誰具有監督權、誰應負責並不明確。 3 沒有人口統計資料，例如人口組成情形，包括移民勞工、外籍配偶等。 4 沒有台灣政治及法律結構方面的資料，包括人權結構。 5 沒有國家行政結構方面的資料，例如有多少縣市，其中有多少是由中央政府管轄，又有多少是自治。 6 沒有經濟結構方面的資料：工業、農業、服務業，以及男女在那些領域的百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國會批准 CEDAW，加上行政院催生 CEDAW 初次報告及舉辦本次研討會，確實值得嘉許應繼續努力，讓台灣所有機關共襄盛舉，並且提撥充足的預算配額。 2. 性別平等的國家機器，亦即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科，處於極低的位階。北京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表示，國家機器應該盡可能高一點。(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不是國家機器，貴國促進性別平等的國家機器是內政部社會司。) 3. 就 CEDAW 所涵蓋的一切領域而言，按性別分類的統計資料(sex-disaggregated data)仍嫌不足，缺乏依年齡、國籍(origin)、區域等的統計資料。在下一份報告中，可附上統計數據作為附錄。 4. 書寫報告的程序為何？草稿是否交給婦權方面的非政府組織及民間社團請其發表意見？是否會同非政府組織進行任何 	

	<p>比，還有公私營經濟事業的百分比。</p> <p>7 沒有何時批准 CEDAW 的資料，以及 2007 年 1 月是透過那個法案（國會法案？總統命令？）批准的？</p> <p>8 沒有 CEDAW 或任何其他人權條約在台灣法律體系內的法律地位方面的資料，例如法律篇章？指導原則？是否需要另行納入？若是，則意向及時程？</p> <p>9 性別平等方面的一般因素很重要，但應該對照在第 3 條；且所提供的數據難以比較，例如男性的預期壽命沒有相對的比較數據，無法看出數據的意義。</p> <p>10 區別女性與男性國內生產毛額(GDP)的作法值得嘉許：問題：是否實行性別預算？</p> <p>11 以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形式成立一個以部長為首，連同社會中的專家和非政府組織組成的國家機制值得嘉許。委員會與政府面對面時其威權具約束力，這一點值得嘉許，儘管並不明確，如：女性參與國會、女性 GDP、婦女參與技術及專業工作的成功提升是否是實行臨時特殊措施的成果？委員會的預算及秘書處人員？開會的頻率如何？部長親自出席或僅派屬下出席？各部的性別平等結構如何？性別焦點是否存在？委員會對誰負責？對國會？對內閣？</p>	<p>商議？</p>	
--	---	------------	--

<p>第一條</p>	<p>歧視的定義</p> <p>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p>1 憲法真的談到「性別」嗎？需提供第 7 條全文。在哪種法律之前平等？公法或民法、婚姻與家庭關係、經濟與社會法？問題：法庭上多常援引憲法第 7 條以及由誰援引？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是否包含如 CEDAW 所載之歧視定義？政府及司法界，包括法律學者，是否對於間接歧視具有共識？是否已有處理這類違反情事的案例？是否已有處理多元交錯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的案例？</p> <p>2 就業服務法是否涵蓋公私就業領域，以及哪些種類的工作者？只有全職工作者？為何只適用於「國民」？正文真的使用「性別」這個詞嗎？政府是否察覺出「性徵(sex)」與「性別(gender)」之間意義的不同？</p> <p>3 履行公約的努力成果章節並不屬於第 1 條，應該放在前言或是第 2 或第 3 條中。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如何草擬報告？由誰參與？是否經內閣核准？是否經國會討論？</p>	<p>1. 歧視婦女的定義，如 CEDAW 第 1 條所示，需要納入國家立法中。直接及間接歧視皆應予以處理。雖然中華民國憲法已納入歧視婦女的定義，這仍不足夠，需要有單獨的立法以實現性別平等。</p> <p>2. 是否有任何一般法律禁止歧視婦女，例如「反性別歧視法」或是「禁止性別歧視及救濟法」？</p> <p>3. CEDAW 在國家法律系統中的地位為何？確保 CEDAW 和國家法律系統相連，且能被妥善運用，法院訴訟程序中應援引 CEDAW。</p>

第二條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的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1. 本條有許多資料應屬於第3條國家機器；整體國家機器的圖像仍然不明確，其如何進行協調以及最終由誰負責也不明確；同樣是術語議題：例如「公平(equity)」與「性別(gender)」；第2條有許多面向並未涵蓋，例如法院與法庭、司法使用權(access to justice)、法律協助；私營雇主、組織、及個人的責任；習俗及習慣法的存在；刑法的修訂等。
2. 婦女政策綱領不明確，它僅對委員會具約束力，還是對整個政府都具約束力？
3. 白皮書提案的地位為何，高層是否有政治意願、基層婦女是否支持？

特定議題：

1. 同樣地，術語是「建立在性別上

1. 一切立法皆應符合 CEDAW 的規定，並應審查是否可能存在歧視。誰負責修訂歧視法律 – 各部或是議會？誰在監督相關部會是否認真修訂歧視法律？
2. 法律對於歧視婦女的矯正機制為何？其是否包括由公家機關及企業所造成的一切歧視？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以預防婦女在費時且昂貴的法律訴訟程序中等待太久。
3. 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暴及婚姻強姦，皆應受到法律懲罰。執法官員 – 例如警察、檢察官、及法官 – 皆應具備能力來處理加諸婦女的暴力，並且知悉 CEDAW 及婦女權益。

(gender-based)」的歧視；法律修訂值得嘉許，然而，問題：是否已完成全部立法的整體檢視？納入 CEDAW 的後續追蹤問題？進行的時間架構為何？這些法律中是否有任何一項包含 CEDAW 的歧視定義？

2. 就業服務法：_問題：涵蓋哪些領域？相仿的工作是否獲得平等的薪資？
3. 第 2 條也提供更多有關國家機器的資料，那些資料應該放在第 3 條；然而，除此之外，問題：總統府於 2005 年成立的性別主流化諮詢顧問小組的角色為何？其位於何處？裡面有誰以及多久了？其與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的關係為何？
4. 成立部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值得嘉許，但還有多少百分比尚未包含在內？其職責、權限為何？問題：是否已變更政府程序準則，以便納入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由誰監督以及誰向誰負責？
5. 促進性別主流化的執行計畫值得嘉許，其是否已完全執行？成果為何？所有部會是否已對男女長官及其他官員進行訓練？2007 年的「性別平等支援小組」向誰負責以及其工作可呈現哪些成果？
6. 地方政府成立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的努力非常值得嘉許，然而，是否所有社區

	<p>全都包含在內？這些委員會的職責、權限、預算為何？</p> <p>7. 對於加諸婦女的暴力之法律及行政/制度行動值得嘉許，但缺乏工作成果、缺乏庇護所的資料、缺乏數目、防治運動、訓練活動等資料。</p> <p>8. 成立就業歧視評估委員會值得嘉許，但是針對那個經濟領域？與勞工法庭的關係為何？為何法律僅適用於國民？外籍勞工在台灣的情形為何以及他們來自何處？他們的適用情形如何？參見第 27 號總建議文。</p> <p>9. 遵照個別法案成立性別公平教育委員會值得嘉許，但術語錯誤；問題：為何是「公平(equity)」而不是「平等(equality)」？這些委員會面對政府整體行政的角色不清楚？職責、預算、權限為何？</p> <p>10. 為何考試性別平等委員會僅具顧問性質？其他委員會是否也僅具顧問性質？</p> <p>11. 誰創辦及誰資助台灣國家婦女館？由誰運作？它是獨立機構嗎？</p>		
<p>第三條</p>	<p>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p> <p>締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1. 修訂及通過法律方面的資料全都值得嘉</p>	<p>1. 國家婦女政策不明確。2004 年 1 月通過</p>	<p>1. 依照 CEDAW 公約第三條，台灣政府應</p>

	<p>許，但應該放在第 2 條的章節，並非所有提及的立法都專屬於婦女；</p> <p>2. 需要更多婦女權利促進委員會工作小組特有任務方面的資料，其是否具有作業計畫？其預算為何？其建議是否必須經過委員會才能在法律上對於各部門具約束力？其所遭遇的障礙及困難為何？結果為何？法律？政策？規章？誰執行建議以及誰監督執行？不執行有何懲處？</p>	<p>的「婦女政策綱領」內容含糊無重點。此綱領迄今為止有何影響？</p> <p>2. 該委員會是否具有充分職權、權力及資源，可將性別意識灌輸到其他部門？</p> <p>3. 性別主流化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通過並由其他部門負責執行的政策情況如何？該委員會應該被充分的賦權，並且提供足夠的資源以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此外，也應該將其他部會適當地納入推動工作中。</p> <p>4. 在國家報告中，該委員會的效率應該特別提出說明，對該任務編組是否進行過任何評量或評估？若有，此評量或評估也應一併納入報告中說明。</p> <p>5. 對於可能面臨多重歧視的少數婦女或弱勢婦女族群 – 例如殘障婦女、老年婦女、原住民婦女、移民婦女、性少數婦女等 – 應一併納入政策考量中。</p>	<p>仔細檢視現有的法律中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各方面的歧視，以確保沒有歧視存在。</p>
<p>第四條</p>	<p>採取特別措施</p> <p>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以後，停止採用。</p> <p>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p>		
	<p>1. 不清楚政府是否瞭解第 4 條(1)的性質以及是否知悉第 25 號總建議文。</p> <p>2. 任務陳述書在這方面也不明確。</p>	<p>1. 為了糾正昔日歧視情況，臨時特殊措施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實屬必要。臨時特殊措施不應視作逆向歧視</p>	<p>1. 台灣政府應明智的使用權力以促進性別間的實質平等，最好從描述不平衡任務的特殊措施著手。</p>

	<p>3. 第 4.1 段的資料可包含臨時特殊措施，但不夠詳細，問題：已採取哪些政策來要求就業市場的男女多樣化(非性別)? 是否為女生設立獎學金保障名額以及為什麼?(隸屬於政府的委員會並不明確)</p> <p>4 憲法是否允許政治領域以外的臨時特殊措施? 是否透過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章來許可臨時特殊措施? 若是在哪些領域?</p> <p>5 為何沒有其他臨時特殊措施努力成果的參考資料，例如，在第 7 條加以闡述?</p>	<p>(reverse discrimination)。應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總建議文(附件一)列入考慮，以正確的瞭解為何需要特殊措施。</p> <p>2. 法律應同意針對婦女的臨時特殊措施，如此臨時特殊措施方能廣泛地運用於有需要的婦女身上。</p>	
<p>第五條</p>	<p>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p> <p>(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p>		
<p>1. 報告的結構應避免重複的情形。</p> <p>2. 有點描述性，像是作業計畫，但缺少努力成果的闡述。</p> <p>3. 包含藝術、媒體、職場等領域：整體歧視情形、按性別分類的勞動市場、家庭體系包括祭拜祖先、婚姻登記、父母責任的分擔、終止家庭暴力。</p>	<p>1. 應消除一切歧視婦女的負面傳統、習俗及作法。國家政策運動應致力於消除婦女的負面形象及提升正面形象，應廣泛的涵蓋各區塊，而非只侷限於傳統伎倆。</p> <p>2. 應打破性別角色刻板模式。台灣女人與男人的預期角色為何? 女人是否被期望成為照顧者而男人則是成為賺錢養家者? 消除刻板模式的計畫為何?</p> <p>3. 關於加諸婦女的暴力，應做到 3P: 起訴(Prosecution)加害者、保護(Protection)</p>	<p>1. 台灣政府應該在某些需要特別注意的部分上，修正引導男性與女性的社會及文化模式。</p>	

		<p>受害者、以及預防(Prevention)暴力發生。台灣是否已具備 3P？可參考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一份立意良善的研究「終止對婦女的暴力：從坐而言到起而行」。 (www.un.org/womenwatch/daw)</p>	
<p>第六條</p>	<p>與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違法犯罪</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法律、行政措施、成立庇護所、訓練官員、雙邊與多邊合作等作了極佳概述。 2. 缺少外籍人士實際在台工作人數以及在哪些領域的數據資料。 3. 不清楚台灣是否批准巴勒摩議定書 (Palermo Protocol)。 4. 對於需要做哪些事的批評採取相當開放的態度。 5. 非政府組織的參與值得嘉許，其服務行為也值得嘉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擊非法交易的努力值得嘉許。在調查過程中，國家應提供協助給留在臨時庇護所的非非法交易受害人，包括醫療、法律、語言、及心理協助等。 2. 台灣剝削婦女賣淫的情況為何？針對賣淫的法律及政策為何？下次的報告中應提供有關剝削賣淫的數據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該關注人口販運問題的強度與擴張性，因為這不僅是一個國家內部，同時也是外部的問題。台灣在與越南的合作上有所進展，這樣的努力應該延伸到世界的其他地方。
<p>第七條</p>	<p>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參加非政府組織</p> <p>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與第 5 條章節類似，雖然不盡相同，努力值得嘉許。 2. 憲法第 134 條：「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在 2005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中作了進一步闡述。 3 為何台灣女性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的一半，卻只有 30.09% 的女性國會議員？ 4 既然有這麼高比例的女性投票人，應該要去研究女性投給女性的結果有多少？ 5 為何對於地方議員及原住民議會的保障名額較少？缺乏結果數據。 6 公共行政中是否對於臨時特殊措施制訂了任何綱領、政策？目前所進行的努力方向是以哪些法律或規章為基準？是否針對臨時特殊措施擬定目標及時程計畫？ 7 是否針對因身高/體重或其他規定而限制婦女參與某些公共服務範疇進行任何檢討？（=間接歧視），第 7.7 條所述限制是否可以排除？ 8 做了什麼來提高報考率？做了什麼來使薪資平等，雖然已有提升，但關於男女從事相仿工作是否獲得均等薪資，情況仍不明朗。 9 為何無法達成目標，如第 7.7 條所述？ 10 闡述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的內容？ 11 「展望」章節有何權限？由誰監督？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應設立短期及長期目標，以增加婦女在國會、地方議會、或政府管理階層職位的比例。目前婦女在地方議會的配額（4 名議員保障 1 名婦女）太低，應設法提升。 2. 報告中未提供有關法律人員的統計數據。貴國應提出婦女擔任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相關資訊及統計資料，並且增加女性法律人員的比例。 3. 婦女在私營事業 - 商務法人及公司 - 居於決策職位的情況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在這個部份做的很好，國會中有 30% 的女性，依照 CEDAW 的目標是 50%，政府應繼續推動。
--	---	--

	府高官若未實行計畫是否有任何懲處？		
第八條	國際上的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1. 一個正面的圖像。 2. 是否有對於女性主管升遷的相關規定？	3. 提升女性外交人員比例至 40.9%的努力值得嘉許。依據 CEDAW，女性應有完全且平等的參與，台灣應更加努力以達成不同性別有相同比例的參與(50%：50%)。我也期待在十年間，能看到更多年輕女性在外交部擔任較高的職位。	1. 台灣已學習到如何利用國際資源以落實 CEDAW 於本土。GFPN(Gender Focus Points)應該包含於所有性別相關的提案中，GFPN 的狀況也應該被監督與報告。
第九條	國籍權		
	1.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1. 符合 CEDAW。	1. 未提及任何有關外籍配偶(foreign wives)取得國籍的程序，本條文中應提供外籍配偶取得國籍的相關資訊，如何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如何協助在台灣生活面臨困難的外籍配偶？如何協助遭到驅逐出境的外籍配偶？應說明在取得國籍之前若發生可能妨害權利的情況，可提供外籍新娘何種協助。	
第十條	教育和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和獲取計畫生育知識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1. 國民教育法不允許歧視，CEDAW 的歧視定義是否載入法案中？法案是否明確允許或甚至規定臨時特殊措施？國民教育法與性別公平教育法是否相同？為何使用「公平(Equity)」一詞？提供「積極協助因性別或性向（而遭受歧視）的學生」之精確措辭，提供該積極行動或永久行動的範例。
2. 10.1 與 10.2 的數據不一致。
3. 對於降低碩博士課程的（男女生人數）差異作了什麼努力？警察大學又是如何？

1. 盡管報告中提供了許多一般訊息，本條文仍缺乏 CEDAW 所指涉的特別資訊。例如，學校教科書所描繪的男性與女性的形象為何？有多少比例的女性仍在傳統角色中？有多少已轉移？是否有任何檢討性別刻板模式的具體作為？是否提供相同教材給男生與女生？大學男女學生在不同學科的比例為何？在主要的學科中應有顯著的改變。
2. 2008 年 2 月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但工作進展並未在報告中說明。同樣地，「高中課程綱

1. 提供了追蹤輟學學生，特別是因懷孕而中輟者，以及中輟生復學和完成學業的資訊。中輟生的人口統計學分析應該於報告中提供。
2. 就成人教育而言，需要提供統計資料以瞭解成人教育的樣貌。

4. 女子高中及男子高中的課程是否相同？是否可選擇欲就讀的高中？
5. 對外籍配偶進行再教育值得嘉許。
6. 10.7：平等與公平混淆！
7. 10.8 性別平等課程與教學綱領及顧問小組值得嘉許，問題：教師在其受訓課程中及日後的在職訓練中是否接受訓練？這類課程的成果為何？態度與行為及學科選擇是否發生變化？由誰監督？
8. 問題：說明為何「幾乎沒有人有能力扮演檢查教材品質的角色」？這難道不是教育部的工作？教育是否採取地方分權？
9. 性教育是否包括性向教育及協助需要協助的人？
10. 為何沒有因提早懷孕而輟學的比率數據？
11. 10.11 的臨時特殊措施值得嘉許，然而表中的數據並沒有為陳述提供證據，然在成人教育方面的努力值得嘉許。
12. 缺乏外籍配偶的人數與資料，其在原本國家的教育情況為何？
13. 缺乏新教學形式(10.17)是否成功的資料。
14. 社區大學值得嘉許，但為何男人這麼少？未提供因懷孕而輟學的學生之程

- 要」定義課程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其執行情況如何？在小學及國中的情況又是如何？教育部應有實質的努力來推動教育體系中的性別主流化，從幼稚園到最高等教育。
3. 報告中應說明女學生及男學生的輟學率各為何。
 4. 報告中未提及教育體系中，從幼稚園到大學層級的男/女教員比例，女性教師在管理職位的比例也應清楚說明。從全世界性別比例不均的情況看來，有較多的男性在學校中擔任管理職務，因此管理層級的性別平等是非常重要的。

	<p>度範圍與人數，問題：男生是否真的休「育嬰假」？</p> <p>15. 男女參與運動及訓練高技能運動員的差異，問題：是否所有的運動都開放給婦女？是否規劃臨時特殊措施？</p>		
<p>第十一條</p>	<p>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p> <p>(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p> <p>(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p> <p>(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p> <p>(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p> <p>(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p> <p>(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p> <p>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p> <p>(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p> <p>(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p> <p>(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p> <p>(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p> <p>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p>		
		<p>1. 缺乏勞動市場以及婦女就業方面的資料。貴國應更仔細地正視整體性別薪資</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後，起訴、被害人、對遭起訴雇主的罰則、以及處理性</p>

		<p>差距。(PS:報告中有一個 70%之類的數據，我認為有點過高且懷疑其正確性，您應更仔細地檢視其正確性。) 報告中同時也需要提供按性別區分工作方面的資料，通常婦女會被區隔在一些特定的低階工作。貴國應進行垂直區隔及水平區隔的調查研究，這些區隔通常造成兩性間很大的薪資差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因性別或性向而差別待遇。報告中應包含違反此法的案件數量，以及對於雇主的制裁。對於執法的監督是非常重要的，應在執法方面付出和立法一樣多的努力。 3. 生育保護極為重要，不僅對於人口政策而言如此，對於性別平等而言亦復如此。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給薪產假都在 3 個月以上，而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則是 14 週。台灣有一個月，且正計畫延長至三個月，但應該要全額給薪。此外，育兒假也應獲得補償。育兒假可由母親或父親運用，但基本上大多是由母親運用，(只有 2%的父親申請育兒假)。為了補救此現象，有些歐洲國家導入一種專為父親而設的額外休假，其有助於提高父親休育兒假。或許台灣可以設計出一些創新且有創意的解決之道，以鼓勵父親也分享育兒假。 	<p>騷擾的程序等應詳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缺乏正式與非正式部門的資料。通常女性雇員的比例高於正式部門，需要提供更充分的資料。 3. 外籍勞工的聘雇資訊非常不足。有幾個面向應該檢視，包括：是否有保護外籍勞工的法律、有關外籍勞工的統計資料、依年齡和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外籍勞工所從事的勞務工作項目等。
--	--	---	---

		<p>4. 關於職場的性騷擾，報告中需要補充一些資訊如：是否強制雇主及員工接受預防教育？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的性騷擾防治如何受到監控？若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性騷擾，可採取哪些程序？可獲得賠償嗎？可獲得哪些賠償？</p> <p>5. 在此刻經濟不景氣的時期，女性處於不利的地位。以韓國為例，已經有十萬名婦女被解僱，我們也預期相較於男性，在女性失業問題上會有更多負面的效應。政府應更加努力以克服對婦女的負面影響。</p>	
<p>第十二條</p>	<p>保健的權利</p>		
	<p>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p> <p>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p>		
	<p>1. 在健康方面的努力值得嘉許。就全球趨勢而言，男性正嘗試戒菸，但女性卻開始吸菸。台灣青少年及成年女性的吸菸情況值得進一步瞭解，描述女性吸菸增加或降低的趨勢應在報告中提及。</p> <p>2. 台灣婦女的前三大死因是我們瞭解台灣婦女現況的一項非常重要的資料，報告中也應提出任何致力於降低死亡率的政策。</p>	<p>1. 父親的育嬰假是不給薪的，看起來似乎在此部份投注很少的努力。為何不考慮給男性有給薪的育嬰假，值得討論，是因為男性較女性薪資較高嗎？如果有任何特別的研究，應瞭解其結果。</p> <p>2. 和男性請育嬰假有關的議題值得被研究，包括有給薪的育嬰假以及育嬰假的長度等。</p>	

第十三條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和參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 所作的努力值得嘉許。
2. 全球而言，男性獲得的貸款金額較大，而女性通常得到小額貸款，因此，除了強調獲得貸款的女性人數以外，女性所得到的貸款額度也應一併考量。

1. 消滅女性的貧窮是一個絕佳的想法，台灣政府應持續推動此類的方案與計畫。本條文首度提及對老年女性的關注，老年女性也應該被包含於報告中。
2. 台灣目前的生育率是全世界最低，因此，台灣政府應從各方面多加關注此現象。
3. 國民年金制度在 2008 年開始施行，更多有關此制度的資訊可在下次國家報告中說明。家庭主婦可以自行加入國民年金體系，不需依賴其丈夫，然而，報告中應說明在此情況中，誰應支付年金保險費。
4. 創業鳳凰和飛雁專案是很棒的點子。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民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1. 台灣政府已提供其人民許多生活上的便利。台灣政府應在報告中強調提供給農村的服務是否與都市有相同的品質？農村婦女是否容易取得教育與健康服務，以及品質是否相同？台灣政府也可注意在農村及都市的學校所提供的教學品質是否相同。

1. 台灣政府已提供基本需求，如健康照顧、教育、交通、自來水、房屋、以及電力給鄉村和都市的婦女。
2. 台灣政府提供健康照顧計畫給外籍配偶。在報告中，台灣政府可加入居住於鄉村的外籍配偶人數以提供更詳盡的資訊。
3. 台灣政府在下次的報告中可加入居住於鄉村的人口數，且提供性別及年齡區隔

			<p>的統計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台灣政府嘗試縮短數位差距的努力考慮非常周到。5. 鄉村的居民可透過觀察植物的改變察覺氣候變遷，一旦發現改變，他們可以減緩自身所製造的碳足跡 (carbon footprint)。台灣政府應嘗試從鄉村蒐集與氣候變遷有關的資料，以有概念的計畫防止全球暖化。6. 台灣政府提供農村婦女家政訓練很好，因為家事處理的技能可以作為謀生的另一選擇，注重發展園藝、烘培、烹飪等的技能是鄉村發展觀光事業的關鍵。7. 老年農民有 3,000 元的津貼，然而，台灣可在報告中提供擁有自有地農民人數，包含男性與女性，因為土地擁有權能大為強化獲得貸款的能力。8. 台灣政府為農民提供訓練，協助培養第二專長，以在不同領域中求職。然而台灣有許多品質優良的水果，應該也同時將焦點放在農產品行銷，並且嘗試外銷至其他國家。9. 台灣可以努力提升女性參與農業合作社的比例由 20%至 30%、35%，甚至 50%。
--	--	--	--

<p>第十五條</p>	<p>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p>第十六條</p>	<p>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韓國和台灣一樣將最低結婚年齡訂為女性 16 歲、男性 18 歲，然而，如果女性在 16 歲或甚至更年輕的時候結婚，她的社會地位或教育程度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台灣政府應盡快將女性的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至少 18 歲。 2. 目前台灣政府規定離婚時應由夫妻平均分配婚姻關係中的財產。此法若能落實於實務上，確實是非常難得的。 3. 雖然台灣政府對於外籍新娘的照顧已投入大量心力，暴力以及歧視仍然存在。因此，台灣政府應加速努力，以確保外籍新娘的福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982 條，指出婚姻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台灣政府應於報告中特別說明誰應負責所有登記過程的檔案管理，以及誰應為新人證婚。 2. 報告中應說明台灣是否只認可一夫一妻制，以及未向戶政機關登記的婚姻是否無效，此外，報告中也應澄清對同居伴侶而言，是否透過登記程序即被認可為合法婚姻。 3. 在離婚的案件中，台灣有兩種解除婚約的方式—透過雙方協議或法庭裁決，報告中應說明是否有第三種離婚方法。 4. 台灣政府規定的最低結婚年齡是女性 16 歲，男性 18 歲，此規定應被修正為對女性和男性皆為 18 歲，以符和性別平等原則。 5. 夫妻可經由雙方協議離婚，然而，並未說明夫妻是否可只基於雙方同意即完成離婚，台灣政府應該在報告中說明夫妻是否需要向政府登記離婚。 6. 台灣政府應提供雙方協議離婚的案件數，以及年度離婚率，已呈現離婚率的逐年改變。 7. 自 2008 年五月起，法務部已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使民眾明了婚姻登記之新
--	--	--	---

			<p>規定。然而台灣政府可在報告中說明此訊息如何宣傳，台灣政府同時也可以說明此宣傳是否有效的廣布至鄉村地區，使鄉村地區的居民如同都市居民一樣接收到婚姻登記的新規定。</p> <p>8. 當父母無法取得孩子姓氏的共識時，採取抽籤決定，此解決方法似乎稍嫌簡單。</p> <p>9. 台灣政府應將任職於司法體系中的女性人數統計納入報告中，例如在高等法院及法院等各層及司法體系任職的女性人數。</p> <p>10. 台灣政府可以在報告中說明 CEDAW 公約以及台灣司法系統的相關性。</p>
結語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今日的結論中得知，台灣政府已決心提出更多具體的改變以符合 CEDAW 公約。 2. 雖然台灣政府才剛正式批准 CEDAW，CEDAW 應該被廣泛的宣傳，以確保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員、司法系統以及國會—執法官員、公衛官員、教師、女性及男性都瞭解 CEDAW。 3. 台灣應建立一個穩定的機制以確保能持續實施 CEDAW 於各層級，包括國家、區域及地方層級。 4. CEDAW 的完整實施包括消除在政治、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的歧視，以及撰寫書面的報告、廣為宣傳、並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今日會議中所觀察到的誠意，以及各部會所作的承諾，預示了將來的正向改變。 2. NGO 應該和政府及領導機構一起努力，例如外交部和內政部，以宣傳今日會議中的資訊。今日會議資訊的宣傳應該廣及鄉村地區，並且使用當地的方言以便瞭解吸收。

		<p>CEDAW 和性別平等的教育與訓練。因此，台灣初次國家報告以及將來的 NGO 替代報告所產出的結果，都應公開於政府網站上，以便利民眾上網取得報告內容。</p> <p>5. 婦女團體的積極參與在 CEDAW 施行上很重要，因此，在施行 CEDAW 時，台灣政府應尋求與公民社會的真實夥伴關係。</p> <p>6. 即使台灣並非聯合國 CEDAW 的會員國，台灣主動遵守 CEDAW 的承諾應做國際性的廣泛宣傳，NGO 及台灣政府雙方皆然。</p> <p>7. 假如四年後，我們(譯按：指 Dr. Shin 和 Dr. Tan)或其他的委員能再次前來台灣參加第二次的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將會非常理想。我鼓勵更多的男性能參與下次的會議，因為男性也需要學習如何尊重女性的權益以及性別平等。</p>	
後續討論		<p>問題：政府是否需要制定一個一般法以回應 CEDAW ？</p> <p>1. 雖然所有的國家在憲法中都提到禁止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宗教和種族的歧視，並非全部 185 個 CEDAW 會員國都有打擊歧視的法律。然而許多國家有消除歧視的法律，無論是一個總合性的或單獨的法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目前的趨勢是合併有關防止種族、性別以及身障者的歧視法律成為一統合性的法律。建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是另一個國際上流行的現象。3. 大韓民國已制定了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此法定義對性別及其它方面的歧視。然而這些定義並不詳盡，在最近一次的討論中，國會嘗試採用一個全面性的反歧視法案，然而因為面臨到一些對於法案中有關禁止歧視他人性傾向及其它議題的反對意見，這樣的企圖並未成功。4. 有關直接及間接歧視的完整定義和 CEDAW 所指的歧視的定義應被融入各別的立法中。此外，有關臨時特殊措施的規定應包含於一般法律中。	
--	--	--	--